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 船 环罚〔2017〕0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309462364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米小华

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的情况下，投产进行养殖活动的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单》（川环法船环罚告字〔2017〕09 号）告知你院陈述申辩权。2017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书面作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院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一万元（壹万元圆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

户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51001672208050272601

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5 日

行政机关：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

(一式二份)